**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專任廚工正取1名，備取1名。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

 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甄選資格

 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聘用期間自4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專任廚工月薪計薪，依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給付，本校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6%。

三、餘依本校勞動契約訂定。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二）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

（三）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

三、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4】，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三）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

（一）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二）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三）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捌、甄選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acps.hlc.edu.tw)公告，請自行查榜。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報到後2週內檢具：

（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二）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涵蓋A型肝炎、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等文件。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經錄取者，向本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校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3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acps.hl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1

**113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3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2

**113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住址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
| 電話 | （O） |
| （H） |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ˉ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
|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乙級 □丙級 |
| 服務經歷（無則免填） |     |
| 身分別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籍證明
 |
| 審查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3）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
| 審核人員 | 報考人簽章 |  |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3

**113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

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4

**113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本人 茲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114年3月 日